

專題統計分析

110 年新北市公寓大廈 爭議事件調處案件分析

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

王康怡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次

壹	`	前言	1
貮	•	調處案件類型簡介	1
	—	、 調處委員組成情形	2
	二	、 調處案件年度、類型數量分析	2
		(一) 101 年至 110 年調處案件數量	2
		(二)101年至110年調處案件類型分析	3
	三	、 調處申請人名義、性別比例分析	4
		(一)申請人名義-以自然人與非自然人分	4
		(二)申請人性別分析	5
		(三)實際出席調處會議之性別分析	5
參	,	結語	5

壹、前言

本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9 條之 1 及內政部營建署頒定「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成立,本會自 101 年成立運作以來,提供公寓大廈社區居民「先行政、後司法」途徑,並基於公寓大廈相關法規及行政實務經驗給予兩造雙方專業意見及行政建議,以期達成共識提昇居住品質。

本會主要受理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案件類型計有管委會議、區權會決議、管理方式之爭議、管委會選任及組織爭議、共用部分使用、漏水爭議、公設點交、管理費、其他等8種爭議類型,本會自101年1月1日成立以來,每月皆召開會議2至3次,每次開會約受理2至3件案件,至110年8月27日止,已調處共288件,成功計230件,成功率達80%,顯示本會已深受市民信賴及肯定,調處的目的在於致力申請人及對造人達成共識,透過案件數量及類型分析反映現代社區生活常見問題及糾紛,以下分別就調處案件類型、調處案件數量、調處申請人性別比例進一步分析說明。(資料統計區間自101年1月1日至110年8月27日止)

貳、調處案件類型簡介

截至今年(110)為止本市社區管理組織報備數量已達9仟餘案,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公寓大廈集居化之鄰里關係與結構日趨複雜,基於社區自治原則,住戶間生活緊密互動,惟彼此仍因價值觀不同、認知相異,進而影響社區整體秩序。

目前雖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作為法律準繩,仍無法全面解決社區多元化之爭議。本會受理的公寓大廈爭議事件,歸納歷年來受理案件類型有管委會議、區權會決議爭議、管委會管理方式爭議、管委會選任及組織爭議、共用部分使用爭議、漏水爭議、公設點交爭議、管理費爭議、其他爭議等8種類型(圖一),內容如下:

管委會議、區權會決議 爭議

- 區權會議未通知
- 召集人及會議效力爭議
- 區權會表決事項爭議
- 委員選舉

公設點交爭議

- 建商或管委會對點交認知不同
- 其中一造推託消極點交

其他爭議

- 屋頂種花、設置基地臺
- 污水接管爭議
- 公設使用爭議
- 擋土牆修繕
- 設無障礙設施

管委會管理方式爭議

- 違規事項依規約 扣 點或限制使用 公設
- 共用部分修繕、 使用、維護(航空 警示燈、冷氣機 裝設位置、停車 位使用管理)

管委會選任及組織爭 議

- 委員、交接、連任、資格爭議
- 委員選任方式
- 住戶提案被阻
- 報備、註銷報備

管理費爭議

- 管理費相關會議 未通知
- 停車位使用費
- 差別費率

漏水爭議

- 專有部分上下樓 層間、共同壁漏 水
- 共用部分屋頂平 臺、外牆漏水修 繕

共用部分使用爭議

- 裝設廣告物
- 噪音、臭味擾鄰
- 停車位使用、管理爭議

圖一 調處案件類型介紹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一、調處委員組成情形

本屆 109 年至 110 年調處委員組成性別比例,男性 11 位,女性 10 位,男女各佔 一半,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二、調處案件年度、類型數量分析

本會委員任期以2年為1屆,至110年止已聘任5屆委員。本會平均每月皆召開2至3次會議,每次開會約受理2至3件案件,以委員任期1屆2年為基準,101年至102年第1屆調處委員會受理件數為75件,103年至104年第2屆受理共43件,105年至106年第3屆受理計86件,107年至108年第4屆受理計63件,109年至110年8月27日止受理計21件,總計已受理288件(如表一)。觀察每屆案件數量尚無規則可循,需視該年度申請情況而定。

(一) 101 年至 110 年調處案件數量

表一 類型案件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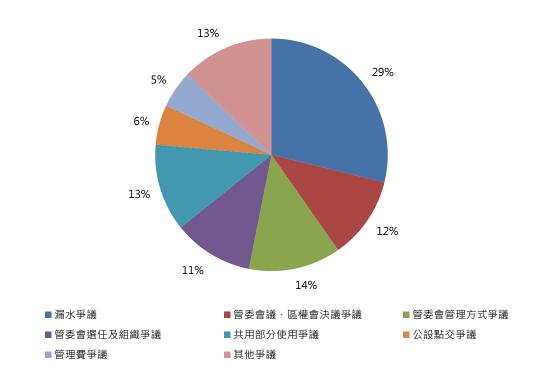
類型/年度	101~102年	103~104年	105~106年	107~108年	109~110年	類型小計		
■管委會議、區權會決議爭議	6	8	12	7	0	33		
■管委會管理方式爭議	16	3	11	7	0	37		
■管委會選任及組織爭議	6	7	7	7	5	32		
■共用部分使用爭議	10	9	11	5	0	35		
■漏水爭議爭議	20	9	22	27	5	83		
■公設點交爭議	7	0	4	4	1	16		
■管理費爭議	1	1	11	2	0	15		
■其他爭議	9	6	8	4	10	37		
年度總計	75	43	86	63	21	288		

資料期間:101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二) 101 年至 110 年調處案件類型分析

本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來,已受理漏水爭議計 83 件,共用部分使用爭議 35 件,管委會管理方式爭議 37 件,管委會議、區權會決議爭議 33 件,管委會選任及組織爭議 32 件,其他爭議 37 件,公設點交爭議 16 件,管理費爭議 15 件;其各自所 佔比例如圖 2 所示,案件類型數量以漏水爭議為首,管委會管理方式爭議為次,其他 爭議位列第三,顯示漏水爭議仍屬民眾最為關心及最常發生之問題;另現代公寓大廈 建築型態,住戶在建築物利用及生活環境必須受到管委會管理及社區規約限制,往往 衍生相關爭議問題,而管委會之管理方法或其被授權之範圍皆直接或間接影響住戶權 益,導致糾紛事件頻傳,欲積極透過調處途徑予以解決。



圖二 101 年~110 年調處案件類型占總案件量比例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資料期間:101年~110年8月31日

有鑒於公寓大廈爭議事件類型多元,涉及不同領域專業,為強化本會的客觀性及公正性特聘請建築師、律師、消防設備師以及中華民國漏水鑑定技術協進會理事長等相關組織共同參與本平臺,另因「漏水爭議」案件所占比例為最大宗(29%),建築物漏水涉及漏水原因、修繕責任、費用分擔等問題,影響當事人間利害關係甚鉅,故本會於107年加入了漏水鑑定協會,來強化本會的執行成效。本會調處漏水問題較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具有相對專業優勢,基於提昇市民居住品質及發揮專業學能,對於漏水事件處理亦獲良好正向回饋。目前委員會聘請21位委員(男性11位、女性10位符合性平原則),其中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6名委員,其餘15位委員由具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營建、社會福利、地政、法律等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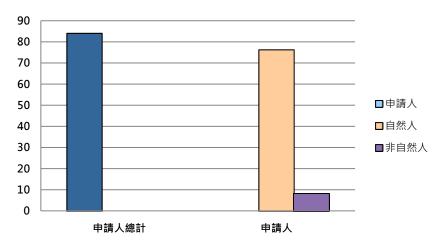
「共用部分使用爭議(13%)」多為住戶裝設廣告物、噪音及臭味擾鄰、停車位被使用管理等問題;另「管委會議、區權會決議爭議(12%)」以區權會議未通知、召集人及會議效力爭議、區權會表決事項、委員選舉等爭議居多;至於「管理費爭議(5%)」主要是社區1樓商家、空屋或僅有停車位之區分所有權人認為對社區公設及保全物業服務使用率低,應較一般住戶管理費差別計價,惟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未能接受其主張,因而向本局申請調處。觀察表1可知,管理費爭議在105年至106年期間申請案增長至11件,惟至107年至108年12月31日止僅獲2件申請案,反映差別費率之觀念已漸漸被社區住戶所接受。

三、調處申請人名義、性別比例分析

社區為人之集合,管理委員會為人之組織,在居住爭議事件處理上,社區、住戶究以自然人與非自然人名義申請調處,或其「性別」是否為申請與否及實際出席調處會議之影響因子,藉由調處委員會申請人及出席情形統計分析,可初步獲得相關結論。本段統計區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分為自然人跟非自然人(管委會、公司),男女所占人數比例進行分析。

(一) 申請人名義-以自然人與非自然人分

由於本會法定調處案件類型為公寓大廈爭議事件,爭議事件可能產生於住戶與管理委員會之間、建商與管理委員會之間或住戶與住戶之間,故部分爭議事件來自於自然人與非自然人兩者間。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申請案共有84件,以自然人與非自然人(含管委會、公司)為主體進行區分,其中有8件以學校、建設公司及管委會作為申請人名義申請調處,其他76件之申請人則為自然人(見圖三)。顯示受理爭議案件多以個人為申請主體,爭取個人權利。



圖三 申請人-以自然人與非自然人分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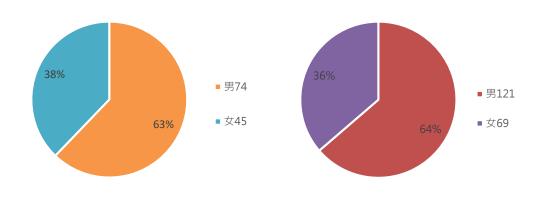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07年1月1日~110年8月31日 備註:非自然人指非人的學校、公司及管委會

(二) 申請人性別分析

以申請人性別分析申請調處情形,由於本會未限制每案申請人數,故以申請書之申請「人次」計算,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0年8月27日止,申請人共計119,其中男女性別,男性有74人,女性有45人(非自然人則以代表人來計算,例如管委會以主委、公司以代表人的性別),男性占62%、女性占38%(見圖四),觀察出男性相對積極處理爭議問題。

(三) 實際出席調處會議之性別分析

由於本會固定週三上午召開調處會議,屬一般人上班時間,故實際出席者未必為申請人。以申請人性別分析實際出席調處會議(含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情形,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止,實際出席調處會議的申請人總計 190 人,其中男性共 121 人,女性計 69 人,男性比例占 64%,女性占 36%(見圖 5),由圖示可知,出席調處會議的性別,男性出席調處會議的比例偏高,反映出涉居住議題方面男性參與度高過女性。



圖四 申請人的性別比例

圖五 申請人-出席人次性別比例

資料來源: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資料期間:107年1月1日~110年8月31日

參、結語

本會提供社區居民「先行政、後司法」途徑,參照公寓大廈相關法規及行政實務經驗,建置第三方公正平臺,給予申請人及對造人專業意見及建議,並協助市民建立社區整體秩序。透過受理案件類型分析,得探析民眾最為關心及較常發生之問題,本會亦納為專業委員調整之依據。本會受理案件已累積 288 件,成功率高達 80%,深受市民信賴及肯定,未來仍持續致力調和住戶爭議,以提昇市民居住品質。